

玄奘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落實學習預警並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玄奘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學生指學生的學習情形出現成績不良，或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學習成績，經認定需進行課業輔導之對象。惟以下情況之學生列為優先學習預警暨輔導之對象：
一、前一學期已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
三、一般課程學習落後，經教師預警之學生。
- 第三條 學期間預警暨輔導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分配預警教學助理輔助教學單位進行預警通知及學業關懷。
二、已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之學生預警：係指教務處於開學後兩週公告之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之學生，將列為學習預警暨輔導之對象。統一由教務處將名單送交各教學單位、並同時寄送預警書函予學生，由學生所屬學系協助輔導學生課業。
三、修業年限屆滿之學生預警：係指教務處於期中考後，將修業年限屆滿之名單，送交各教學單位並寄送預警書函予學生，由學生所屬學系協助輔導學生修業及學習情形。
四、預警暨輔導：教師於學期初及學期中至校務系統-預警輔導系統登錄預警輔導學生名單，並進行學習輔導。教師得於當學期申請學習輔導班計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前項學習輔導班計畫申請規範等事宜，由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應於當學期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時程內，至「預警輔導系統」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反應學生學習狀況與實際輔導情形，並對被預警學生進行課業關懷或課程補救教學。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預警暨輔導之成效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末進行統計，成績未達理想之學系，必須填寫「預警暨輔導策略考核表」，檢討當學期預警暨輔導策略，以利改善。
- 第六條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經各教學單位關心後如認為需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請依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視當年度經費多寡，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